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供电管理中心软化水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招标编号：LNHZ2023061902）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 沈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供电管理中心软化水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专项资金，招标人为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供电管理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循环水管线清洗，西马电站 8 台、红阳三南风井电站 7 台机组清洗。（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供电管理中心软化水工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供电管理中心软化水工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2) 要求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化工）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得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4) 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12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或邮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辽宁和纵工程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沈阳市皇姑区白龙江街 46 号）现场或邮寄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辽宁和纵工程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沈阳市皇姑区白龙江街46号）

七、其他

一、采购条件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供电管理中心软化水工程项目已批准，项目资金为专项资金，采购人为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供电管理中心。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通过竞争性磋商择优选取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

规模：循环水管线清洗，西马电站8台、红阳三南风井电站7台机组清洗。（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供电管理中心软化水工程项目；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2）要求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化工）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得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4）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7月6日8时30分到2023年7月12日16时30分。

获取方式：邮件方式

网上邮件报名方式，报名方式如下：

- 1、凡有意参加的单位请于2023年7月6日8时30分到2023年7月12日16时30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30时至11:30时，下午13:30时至16:30时（北京时间），完成办理网上邮件报名相关手续。
- 2、采购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3、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证件、材料：供应商请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有证明材料、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上述材料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

件。上述要求的证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我公司邮箱(hzjtzb2022@163.com)进行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的单位我公司会回传“购买文件登记表”,供应商收到该表后,将内容填写完善并回传至我公司邮箱,同时需将采购文件费电汇至我公司账户(汇款时需备注所投项目名称,可简写,用途可备注标书款。)。我公司在确认采购文件费到账后将采购文件电子版发送至供应商登记的邮箱。供应商需将报名材料原件快递至我公司,拒收到付邮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7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可根据自身情况而定,递交响应文件方式为现场纸质递交及邮寄递交的方式均可。

(一)现场递交 辽宁和纵工程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沈阳市皇姑区白龙江街46号)以纸质文件的方式现场递交。

(二)邮寄递交:

邮寄递交响应文件方式需注意事项:

- 1、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封装好的响应文件邮寄至我公司(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逾期到达的响应文件我公司将拒绝接收。
- 2、响应文件需妥善密封,并做好包装,需在封面标注好所投项目名称全称及供应商名称。在外封装做好防水包装等密封措施。由于天气或快递公司等其他原因导致的响应文件破损或丢失,我公司不承担责任。
- 3、如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我公司会在开标时间组织召开电话会议,以便供应商查看开标现场状况。具体方式另行通知。

六、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7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宁和纵工程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沈阳市皇姑区白龙江街46号)。

七、其他

- 1、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2、建设地点:西马发电站、红阳三南风井电站;
- 3、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 4、质量标准:满足相关国家标准,不停电作业;
- 5、质保期:一年;
- 6、招标代理公司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市支行



账户名称：辽宁和纵工程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105013844010000033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供电管理中心

地址：-

联系人：佟威

电话：1389887666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和纵工程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白龙江街 46 号

联系人：王璇、张彤彤、柴盼

电话：024-86803188

电子邮件：hzjtz2022@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柴盼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